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茂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39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茂弘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399號簽結在案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77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65、266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。而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凌晨0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前，為前案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故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逕予行政簽結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桃園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399號卷附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

(二)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依上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，尚難將之與其內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，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就上開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    | 數量      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| 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 | 檢體編號：C0000000<br>檢體外觀：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<br>毛重：0.4982公克（含1個塑膠袋及1張標籤重）<br>淨重：0.3127公克<br>取樣量：0.0050公克<br>驗餘量：0.3077公克<br>結果判定：檢出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|